

2023 年度易县审计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易财监〔2024〕5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具体情况，认真组织开展易县审计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 完成年度审计任务量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2023 年度我局按照财政要求，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，当年完工的项目有 6 个，审计局完成了全部相关绩效任务，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2. 绩效质量：在完成审计任务的过程中，审计局严格遵守审计准则，保证审计质量，未发现绩效资金工作错误。

3. 审计效率：审计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任务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节约了各项成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1. 工作流程：我局科学合理的开展绩效工作流程，保证了财政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2.管理效率：我局依托财政服务平台开展各项工作，提高了管理效率，保证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2023年，我局共有项目6个，资金支出85.36万元，全部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可行性，确保了目标的明确性和可衡量性。

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，我局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得到了他们的支持和配合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的设定机制，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跟踪和监督，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和改进，继续推动绩效工作流程的优化和创新，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易县审计局

2024年4月28日